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金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255701191N

地 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国丰大厦

邮政编码：311215

电 话：057182830000

传 真：0571828238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宁围支行

账 号：2010000101406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往来函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等往来函件；由发包人签发或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指令、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588401568；

电子信箱：819168698@qq.com ；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21-65987788；

电子信箱：5wjia@tjad.cn；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若需要在工程规划红线外另行租借临时占地和修建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租借、修建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和管理责任。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租借协议或政府部门要求对临时建筑物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

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杭州市建委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施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79号)；

(17)其他：《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

杭政办函〔2018〕7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51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19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渣土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8〕580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73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渣专办〔2022〕2号）；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萧政办发〔202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工作意见》、目前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

（17）以上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__。

1.3.7 其他：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工程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变更联系单制度等发包人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不时更新。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2）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及地方新型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设计图中规定的规范标准等，并满足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 (7)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变更联系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补充文件）、除上述已经明确部分外的投标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4 套（其中 2 套施工图作为承包人绘制竣工图使用，由承包人根据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要求提交竣工图和竣工资料），若需增加份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并不能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机械配置等保证措施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当月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含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同时还包括，符合合同约定的总进度计划、班组的选定计划、及特殊情况时的工程周报或日报、每月提供资金监管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开工令发出后 14 天内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施工现场各阶段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以下资料：工商税务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

施费支付证明。3、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和
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实际情况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
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
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用地红线内场地，由
承包人结合工程需要负责周边道路至规划用地红线、施工场地、临设场地的道路衔接工作，并须完
成道路修建、硬化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
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养以及后续拆
除、清理、平整等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3、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
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
路段的维护方案，报交警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①成立维护、管理
组织，负责正常的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②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
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
车辆能安全交会，车辆平稳通过。③配备交通管理标志，并制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④加强与交警
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⑤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

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⑥承包人需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必须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根据施工要求。

本工程的超重件：根据施工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承包人经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

内减少的工程量；合同价款调整需双方协商后并经审计审定后确定；变更估价及价款支付见专用条款 10.4.1 和 12.4.2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波；

身份证号：339005198009090018；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571-837330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内控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本工程红线外及红线内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包括接水、接电手续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施工现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场地，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需租赁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费用，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计入本次报价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或拉闸限电的，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如需开通，由各单位自行向通讯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前用电及政府政策性错峰让电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工期的情况下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机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开工前 7 天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除招标时已提供的之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7 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根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临时设施及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列入合同价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完成相关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备案及其他开工所需证件。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移交承包人并现场办理交验，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需重新测量放点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在施工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底及图纸会审。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制订保护方案及具体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前及进场后应对施工场地内及周围环境进行勘查、探测，对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制订专项保护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开工后发生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监测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四套、经 CAD 修改并列印的蓝图四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三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声像资料八套）及三套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 8 套（含 3 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存档等），若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和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完成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未全部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做好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投标前和中标后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好与周边居民、企业、街道、城管、河道、绿化等各相关方的关系，保证施

工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扰民、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承包人开工前须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应于开工前提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专业系统之间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后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须完成被属地城管办、数字城管、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抄告的整改项目，若整改原因由承包人造成，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签证后由发包人支付，但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整改，并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承包人将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类工程检查、效能监察等台账及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做好效能检查等各类与工程相关的检查台账。

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直接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

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场地，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计算机、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本工程深基坑施工方案，并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工程涉及道路、河道的挖掘、占用、临时改道等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因评审需要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招标文件中规定承包人应当负责完成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金云；

身份证号：3301841983032531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152016448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152016448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8）3100437；

联系电话：0571-838177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600 号国丰大厦 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其所有行为均得到承包人的充分授权而由承包人承认。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项目经理的确认及意见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内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处理整个工程建设中的各项事务，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严格执行，负责组织领导施工生产，在保证工程优质、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按计划竣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经理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多于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5万）；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25%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15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3万元）。施工企业应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施工机构，项目施工机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多于8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5万元）；若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25%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15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人员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2%每人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1.5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处以20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照以下违约金标准处置：合同价<400万元的400元/天，400万元≤合同价<1000万元的1000元/天，1000万元≤合同价<2000万元的2000元/天，2000万元≤合同价<4000万元的4000元/天，合同价≥4000万元的10000元/天，每月上限15万元。承包人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违约处罚违约金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每日到岗，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并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人按3000元/天进行违约扣罚，直至扣没该项保证金；其它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违约扣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须配置人员去向牌，配置指纹考勤，放置于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考勤表按月上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作为进度款支付的附件，如缺少或人员无故缺勤，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处以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合同价 2%（每起不低于 20 万，不高于 200 万）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业绩等原定标准及要求的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两个星期内未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每起不低于 10 万，不高于 100 万）的违约金，且责令承包人立即更换，未更换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确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与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一）项目经理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四）项目经理年满六十五周岁的；

（五）项目经理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以上 5 条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样满足执业资格、业绩等要求，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处以施工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每起不低于 10 万，不高于 100 万）。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处以3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②其余专业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主管部门（如有）同

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没技术负责人处 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 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合同额的 0.5%（不高于 10 万元），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人员处以合同额的 0.2%（不高于 5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或进度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驻场处理相关问题，每周不得少于 3 天，由发包人考勤，直至问题妥善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每次处以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因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失职造成发包人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损失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在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中进行违约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将项目施工分包、转包，一旦发现违规分包、转包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分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

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人和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发包人为两个独立发包单位。

7)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3）项目竣工后到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承包人须做好道路封闭及相关管理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依据补充协议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3）其他方式： / 。

（4）其他规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采用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无论何种原因工期延后的乙方均应无条件做好履约保函的延期工作（以保证金形式缴纳的自动顺延至项目竣工）。履约担保划分如下：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书面)整改并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各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都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7) 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重要节点、部位必须留存影像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具体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进行实施和管理，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 5-50 万元的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根据文明施工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杭大气办（2018）7 号印发的《关于发布杭州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 号）、《关于开展余杭区裸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余大气办（2019）18 号）执行并严格遵守《杭州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检查评价暂行办法》，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检测系统，并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上传数据到信息平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杭建文领办（2019）2 号文明确的“控尘十条”相关要求；采取降尘措施，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台 5 吨以上洒水车、2 台抑尘剂设备（雾炮），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高温期间加大频次）；施工围挡设置喷淋系统，并确保投入使用，减少施工扬尘。当遇土方开挖外运、破除构筑物、临时设施拆除、土方回填、清运垃圾以及市政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高效冲洗装置（自动冲洗设备）、排水、废浆沉淀设施以及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并确保投入使用，污水排放符合相关审批要求。土方施工阶段还应在出入口处设置过水槽，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承包人应负责保持出入口通道及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相关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5)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 2 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承诺在质保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 98%。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扣除文明施工费 10000 元/次。

(6) “五水共治”大背景下，涉河施工必须按照河道管理部门审批方案及要求实施施工及生活污水、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符合排放标准，若需排入市政管网的，必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7) 根据交警部门“五个一”工作（即“一人”一交通安全员、“一灯”一路口高杆灯、“一

带”——安全减速带、“一闸”——汽车道闸、“一监控”——动态视频监控)要求,本工程工地出入口一律配备交通安全员,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管理,加强工地进出车辆现场指挥,确保过往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安全;工地出入口一律增设高杆照明灯,高度不得低于 8 米,照度不得低于 30LX,切实确保夜间观察视距;工地出入口一律安装安全减速带,确保车辆进出减速慢行;工地出入口一律安装具有机动车号牌识别功能的进出道闸,并连接进入交警管理平台;工地出入口一律安装视频监控,并连接进入交警管理平台。

(8)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9)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 20 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上述费用约定如下: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首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已包含在 5%的工程预付款中),剩余部分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其他:按专用条款 12.4 内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
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
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

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因承包人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工作不到位或管理不善，给工程带来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自觉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和工程处理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明确形象部位节点，编制关键线路及里程碑事件节点等，实施穿插施工管理并满足合同专用条款 7.2 条“施工进度计划”）；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化工地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a、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延长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则先扣罚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另按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工程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承包商的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以及监理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应签收，如果拒绝签收，每拒收一次承包商应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且视为承包人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5.3 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与承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等主体造成的原因，仍然属于承包人原因而不考虑同意承包人的任何延期申请。

7.5.3.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

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3.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用、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除甲供材料之外的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保管）。

（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文件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于发包人额外要求的检测试验，由发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若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2020]2号）规定执行，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2020]2号）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1.5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工程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增加工程费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经审查批准的除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对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和人工价格实行动

态管理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19]52号）文件执行，工程变更所引起的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如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1）设计变更、品牌变更、工期变更、工程量变更、质量要求变更、工艺流程变更等须符合发包人变更内审流程，由发包人签字认可。承包人凡涉及到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设计方发生联系。

（2）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代表、设计院专业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有关负责人、跟踪审计等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3）发包人有权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根据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利润等）；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效。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进行的设计变更，有关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

（4）变更联系单结算办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相同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清单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并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费用的组价口径计算确定，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发包人、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b、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配套取费标准、编制期信息价（按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签证价），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定后，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按招标控制价费率计取）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以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优惠后结算，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与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

价-暂列金))。

④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对于无信息价的按甲方确认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规费和税金的费率以投标口径为准。

⑤在审计部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相应单价可以不按照或不参照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执行，审计部门对此项目可以提出修正的综合单价，项目的单价按审计部门提出的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⑥各项设计变更、图审内容费用核算，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按时上报费用，逾期不报的以监理人、发包人审定为准。增加费用部分不予核算，核减部分按实扣除。

⑦发包人对工程变更联系单的费用确认仅属初步确认，相关费用结算按发包人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制度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合同实施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性价格波动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在一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则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杭建市发〔2018〕579号）；

（二）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工程造价除主要材料（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电缆、电线、沥青混凝土、黄砂、碎石、钢绞线）及人工采用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外，其余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设计变更工程量同意按实调整，项目变更费用根据《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10〕87号]文件规定执行。主要材料及人工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根据《关于对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和人工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19〕52号]文件第 1 种方式执行，本工程主要材料和人工承担风险幅度为 5%，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3、其他约定：

（1）“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有相应信息价的，应采用杭州信

息价正刊发布价格，杭州市信息价正刊没有相信息价的，则使用浙江省信息价正刊发布的相应价格。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沥青路面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按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中第（2）种调价结算方式的价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2）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3）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按照上述人工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4）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项目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

(2)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3) 其他：

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⑤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报价不完整导致费用增加；

⑥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总包之间及各分包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⑧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整。

施工组织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分摊支付，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证同意；同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除不可抗力、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及符合规定的工程变更外，均为本合同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工程项目变更或招标清单差异按本合同 10.4.1 条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开工后支付）。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在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1%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到萧山区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预付款在从第一期工程款中开始扣回（仅抵扣进度款中工资性进度款部分），在抵扣完成前甲方不另行支付工资性进度款。工资性预付款抵扣完成后，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资性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节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施工节点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施工节点。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发包人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确认书。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专用合同条款另行增加约定如下：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工资性工程款与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性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由承包人、商业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银行进行监管，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如有违反，将课

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建立工资支付保证制度。

（3）支付比例：

①本工程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合同价款内已核工程量（不包含合同价款外的材料、人工调差，下同）的 80%；

②工程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全套完整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城建文件档案馆备案（如需），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含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经结算审核单位确认后及发包人审批后 28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④其余结算审定总价的 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4）承包人报工程款须同时上报材料供货合同及账号、人工工资清单及支付清单、专业分包清单及合同、班组长名单、收款帐号及电话，发包人有权核查材料供方、人工工资、劳务分包支付情况。

（5）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6）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交伍份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审查确认，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7）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8)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待付款至 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

(9)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生群体讨薪事件（三人及以上），发包人经确认后有权直接支付并从下月进度款中扣除，并处罚承包人 100000-500000 元/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审批完成后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申请每期工

程款前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免费提交符合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各方另行协商，在建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承包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程序和条款，后由发包人组织牵头，设计、监理、勘察、施工进行竣工验收：

①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承包人相关参建主体共同验收，并由承包人及相关参建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②通过政府相关质检部门核验合格；

③验收时如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④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⑤承包人施工队伍退场，作业及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⑥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⑦竣工验收完成要求：所有各项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造成工期拖延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未按时完成规划验收相关工作及竣工资料备案，须共同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或不配合政府配套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相关工作及竣工资料备案，造成工期拖延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移交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的赔偿金。若逾期 7 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 在合同价中包干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所有相关临时设施的拆除、外运以及施工场地内全部建筑、生活垃圾等的外运，竣工验收截止时间止，承包人在红线内外（含借用地，借用场地须按发包人要求发下通知单时间进行退场归还）所有项目临时设施（工棚、堆物、项目部）无条件清理，恢复原样，同时完成施工场地内材料、工具等的移位工作。以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的 0.3%，逾期 90 日以上的，视同承包人自动放弃向发包人结算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结算审核，最终结果对承包人有效。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签证单等），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作增加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工程签证、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稿）、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工程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打桩记录等）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工程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算结算等费用，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结算组织结算初审、复审及抽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结算另有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需复审的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初审结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复审报送。承包人必须按实上报结算。初审、复审、抽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计取追加费，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计算公式=（（核减额-送审额×5%）+核增额）×5%，送审额 5%以内的核减额不计取追加费，核减（增）额以发包人盖章的结算报告上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与初审单位完成核对并形成结算初审成果，甲方有权对结算初审成果进行复审（包含二审、三审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报告以结算审核最终定案版为准。

政府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部门，导致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相应单位，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结果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内审，再报有关部门核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项目结算以取得甲方上级单位（或

相关审批部门) 结算备案章生效, 甲方根据结算备案结果支付结算余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详见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复验合格后, 根据结算审定价总额付清余款, 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 ;
- (3) 结算审定价 1.5 %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保修不到位的, 发包人 can 另委托他人完成, 并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双倍**维修费用扣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6）其他：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作业的；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工资等方面被政府部门、媒体对工程的通报批评、负面报道等不良影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3.5.2 条约定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改正，退场处理。如已使用于工程中，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或重新采购外，另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改正之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无偿整改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则先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责令改正，并处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改正之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条约定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并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双倍**维修费用扣罚。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作业的：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扣罚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则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作业的，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 5-50 万元的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工资等方面被政府部门、媒体对工程的通报批评、负面报道等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则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50 万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和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已覆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加索赔，并向新闻媒体公布，同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相应情况。

1、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2、工程验收或者工程竣工不合格无法交付，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3、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4、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5、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7、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的信誉的。

8、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含）14天；以及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30天或承包人无故停工，且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14天内仍未复工的。

9、因承包人经营出现问题或主要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变动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

10、本项目工程资金挪作他用，造成施工困难，进度滞后、工人闹事、材料无法供应等。

11、承包人拒绝接收发包人发送的任何书面资料；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法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岗的。

12、承包人工程推进情况与施工进度计划对比，工程总进度滞后90天以上。

13、承包人工程进度未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单个关键节点完成时间滞后60天以上。

14、承包人工程进度未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出现连续6个节点延期或累计延期节点超过12个。

发生16.2.3中1—10的情形，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10日内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拒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施工力量进场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合同总价的2%，不足部分另行追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超过三天的洪涝引起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中断；

（2）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

（3）政府下令停止或限制施工的台风、热带风暴，或政府下令停止施工连续超过三天的台风、

热带风暴；

(4) 由于高考、中考、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等原因，政府要求停止或限制施工的。

(5)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应以当地政府部门通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①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②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④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投保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相关保险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递交给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由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以下补充事项如与上述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事项效力为高。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2 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投标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3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5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 工程结算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

21.7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若在施工工程中出现有周边村民阻扰施工等现象,承包人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期,所产生的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施工企业应定期对项目经理到岗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做好书面记录,要求施工企业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工地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带班检查工地。若发现不到会议、未带班检查情况,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5万元)。

21.9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处罚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处以信用等级相关处罚。

21.10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等需在当期工程费支付前由承包人基本户缴纳。

21.11 项目施工机构应对进场用于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审查报验,并按照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复试检验。若发现已使用未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或经检验不合格未限期退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含不限于材料设备尺寸、品牌、型号、外观、含量等),以及现场未按施工图施工等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次每项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30万元)。

21.12. 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情况，若发生一般（有伤亡）、一般以上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 150 万）；若发生一般（未伤亡）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 50 万元）。

21.13. 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 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 5 万元）。

2.14. （1）施工现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生活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电话等，所需费用和日常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通讯费由发包人承担。

（2）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发票必须在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税务部门开具。

（4）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由于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向各建设相关单位进行赔偿。

（6）工程质量目标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若达不到约定标准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永久性工程缺陷，承包人则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返工修补直至验收通过，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在一个月内未完成返工修补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将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8）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区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特殊工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10）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时，若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造成

发包人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1) 承包人须在投标前和中标后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条件及现场地形、地貌、环境、周边道路交通、施工水电配置等情况，已经获得了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和施工工期的直接资料，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不完全熟悉现场情况和资料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和采纳。

(12) 如承包人未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不予送审且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3)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 条竣工退场的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及地表还原。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4)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达不到相关要求时，可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立即整改或视具体情况并处 0.5-5 万元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0.5-5 万元/次的罚款；若承包人施工队伍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管理，将视情节轻重按 0.5-5 万元/次处以罚款；若承包人对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处 0.5-5 万元的罚款；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相关人员进行堵门、辱骂或殴打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50 万元/次的罚款；对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每次处以 1-10 万元罚款。以上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为消除施工现场由于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当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及务工人员住宿区域必须安装电动自行车相应配套充电设施。

(17) 本工程涉及到部分土地农转用报批。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土地报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的影响，可能会发生多次施工进场情况，承包人需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本工程相关目标的实现，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8) 本工程未完成正式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及上级部门要求，需提前开通使用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9) 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提供不少于三个高品质的材料、类似项目应用案例(参照资信业绩)、设备及其承包人资料，供发包人、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若发生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产地、技术参数等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无法实现采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质量档次不低于原要求，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材料、设备及其使用案例、供应商资料，供发包人、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所采购材料退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10-30 万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解除

合同。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因退场导致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见证检测费用属于检验试验费，且检验试验费已纳入企业管理费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中的见证检测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本工程所有质量检测均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协议(检测费用计费标准：以《检测内容清单》各项检测内容“综合单价”为基数，按不高于64%核算)，检测单位从临空集团库内确定。本工程中的见证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代付，最终按实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还。具体《检测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21) 本工程道路综合杆各杆件需根据荷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杆件的样式、截面形式、直径、卷边数及壁厚等参数需经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后实施，同时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的国家、地方标准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承包人对施工围挡的综合报价，是参照杭州市建委下发的围挡标准并结合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制作方案及《杭建工〔2020〕86号》《杭建监总〔2011〕29号》、《杭建宣发〔2011〕181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实施(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及形式须同时满足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如果有关规定更为严格，应按严格者执行)(版面、字样等见下图)，包含围挡的搭、拆及日常清洗费用。施工围挡需随着工程进展，及时拆除、新建并考虑重复利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实测后三方确认，并留下现场影像资料，综合单价不变。若封闭不实施或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m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围挡形式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3)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宜，但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 2: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附件 1: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 $\pm 2\%$ 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 5m 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 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次干路 $\geq 93\%$, 支小路 $\geq 90\%$,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底基层 $\geq 95\%$; 其它等级基层 $\geq 95\%$, 底基层 $\geq 93\%$.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 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 1.5mm, 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 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1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的	1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 10mm 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 3 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 7 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 5m 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2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到达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1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1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2
<p>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附件 2: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 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 合法权益。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 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 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 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 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 进度监理

-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2.1 安全生产

-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3.4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的类型、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 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 经委托人批准后发 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5 组织与协调

-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 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 诉；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 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月朗路街区综合品质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及相关市政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苗木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且保活率为 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保修金退款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255701191N

地 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

邮政编码：311215

电 话：0571-82830000

传 真：0571-828238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宁围支行

账 号：201000010140638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月朗路街区综合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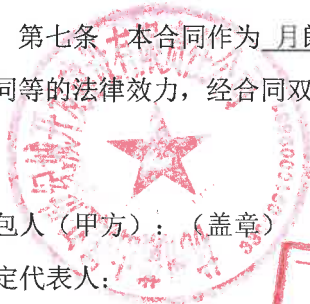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月朗路街区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甲方（全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招待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承包人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

3、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发现存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及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4、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人应当注意保护相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及时妥善地也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取得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二、相关责任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该期工程合同价款的万份之一至万分之五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三、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